

关于《广东祥裕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2000 吨、纸箱 6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祥裕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祥裕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2000 吨、纸箱 6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祥裕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袋 2000 吨、纸箱 6 亿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万洋众创城 17 号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和纸箱生产，设计年产塑料袋 2000 吨、纸箱 6 亿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

准执行要求：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88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